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簡頊函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32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a111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13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「109-110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」-第3場交流工作坊延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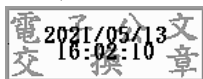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19日文源字第110301063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交流工作坊原訂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，假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)辦理，惟近日國內疫情日益嚴峻，故延期辦理。
- 三、展延辦理之時間，將視疫情狀況另函通知，並由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報名人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

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裝

訂



線